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司投资的阳光路地下空间蓄冷储能式能源站项目

取得立项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背景概述

1、 坐落于中环阳光星苑阳光路（岐岭路至中环路路段）的蓄能式城市制冷站是在今年上半年本司新近立项的同类大型清洁能源收费服务的设施（同样称为：超级能源广场）。该项目未来以利用清洁能源进行收费服务的经营模式，集中向周边的大型室内商业、冷链仓储零售、住宅社区为服务对象提供梯级能源的供冷、供热的计量收费服务。

2、 该项目已经引入了京能集团作为战略合作方。本司已与京能集团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湖电力”）达成一系列协议：

（1） 2014年1月3日， 本司与钰湖电力签署《在平湖街道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有关“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热能中央智能供应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的合作研发、建设事宜以及钰湖电厂余热供应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司与钰湖电力将以平湖社区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运作平台，并以此平台研发并集成“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热能中央智能供应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等应用，从而实现工业余热为

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并大幅提高区域循环经济水平的目标。（见本司2014年1月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2）为了落实《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目标，2014年4月，本司与钰湖电力签署《热能供应框架协议》，就钰湖电力为本司开发建设的中环星苑及平湖城市更新项目的梯级能源利用热能供应事宜达成协议。（见本司2014年4月2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3）2015年6月16日，本司与钰湖电力签署了《能源站项目供热供电意向性合作协议》，就本司建设的位于平湖街道中环大道-岐岭路之间阳光路的路基地下空间蓄能、区域供冷的能源站业务，达成了余热蒸汽和电力专供的合作协议。该能源站项目的供冷业务的区域范围将不限于中环星苑及平湖城市更新项目。（见本司2015年6月1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二、 本次进展公告

2015年7月7日，坐落于中环阳光星苑阳光路（岐岭路至中环路段）的蓄能式城市制冷站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中环阳光星苑制冷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将平湖华南城150万平方米商业建筑和中环阳光星苑202万平方米住宅配套底商建筑进行统一的集中供冷方案设计，能源中心设置在平湖街道阳光路下面。能源中心的建筑空间限制在180米（长）*30米（宽）*12米（深），地下建筑内。项目总投资：3964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9897.0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19745.00万元。

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届时就上述投资等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决策程序。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发行股票并购博世华环保业务）完成后，重构形成的公司主营业务架构为“环保、交通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经营”、“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不动产开发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酒店、会所经营及综合物管服务”、“不动产权益的组合资产管理”五大板块。

在“环保、交通服务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经营”这一主营业务方向，本公司目前已在深圳皇岗、平湖阳光路地下空间着手建立两个经营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本次进展公告所述的中环阳光星苑阳光路（岐岭路至中环路段）蓄能式城市制冷站（作为“超级能源广场”核心模块），将以利用清洁能源进行收费服务的经营模式，集中向周边的大型室内商业、冷链仓储零售、住宅社区为服务对象提供梯级能源的供冷、供热的计量收费服务。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的年投资回报在20%以上。

在本业务的合作方（钰湖电厂）提供的电厂余热供能的条件下以及在清研紫光提供的专利和知识产权授权下，本公司正开展国内第一套应用梯级能源处理城市污泥装置的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前期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本业务方向下，应用清洁能源处理城市污泥的环境基础设施经营性项目。

“中环阳光星苑制冷站”项目的建设和营运，有助于本公司探索并形成“在不动产基础建设的建筑空间继续投入清洁能源蓄能设备的服务设施作为经营资源，逐渐将传统不动产经营管理收入结合清洁能源蓄能后，转化为周边客户集中提供廉价的梯级能源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收费业务”的商业创新模式，对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快发展“环保、交通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经营”主营业务具有积极意义。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7月17日